

檢測目的：定期檢測
採樣時間：113年07月08日14時20分
至：113年07月08日14時46分
收樣時間：113年07月08日16時45分
報告日期：113年07月12日
報告編號：NPD24701225001
聯絡人：陳癸分

[illegible]

報告專用章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環境實驗室-台北
負責人：李仁燮
檢驗室主管：葉峻

頁次(1/1)

Member of SGS Group

檢測目的： -----
採樣時間： 113年07月08日14時20分
至： 113年07月08日14時46分
收樣時間： 113年07月08日16時45分
報告日期： 113年07月12日
報告編號： NPD24701225015
聯絡人： 陳癸分

備註：1.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(MDL)時，以“ND<MDL”表示；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，以“<檢量線最低濃度值”表示，並括號註明實測值。

2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3.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，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，例如1.5E+02，即為 1.5×10^2 。

4.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。

聲明書：(一)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，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，係在委託人／申報人指示下，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，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報告專用章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環境實驗室-台北

負責人：李仁燮
負檢：葉峻榕

頁次(1/1)

Member of SGS Group